

No. Gn202501395-02

检验检测报告

委 托 单 位 ： 沈阳仁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样 品 名 称 ： 水系灭火剂



应 急 管 理 部 天 津 消 防 研 究 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未经本检验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使用。
5. 对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机构提出。
6. 报告的结果仅适用于受检样品。
7. 本中心实施检验检测活动的固定场所有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第一试验基地（简称“一基地”），地址为天津市西青区津涞公路富兴路2号；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第二试验基地（简称“二基地”），地址为天津市西青区开发区新源道4号。具体检验检测地点见报告备注。

名 称：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地 址：天津市西青区津涞公路富兴路2号
电 话：022-28060888
传 真：022-28060899
邮政编码：300382
网 址：www.tfri.com.cn ; <https://www.cncf.com.cn>

Name:Tianjin Fir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of MEM
Address:No.2 Fuxing Road , Jinlai Highway , Xiqing
District , Tianjin , China
Telephone:022-28060888
Fax:022-28060899
Post Code:300382
Website:www.tfri.com.cn ; <https://www.cncf.com.cn>



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检验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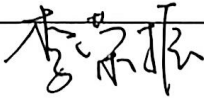
No. Gn202501395-02

共 7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水系灭火剂	型号规格	S-3-（-10℃、0℃）
委托单位	沈阳仁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沈阳仁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20L	样品编号	202501395-02
到样日期	2025-07-02	样品等级	空白
检验检测日期	2025-07-24 至 2025-11-26		
检验检测依据	《水系灭火剂灭B类火试验大纲》		
检验检测结果说明	本次检测结果见《检验检测结果汇总表》。 说明：本报告检测数据、结果仅供委托单位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备注	报告中符号“/”表示无内容。 检验检测地点：☒一基地 ☐二基地		

批准：

审核：

编制：



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检验检测报告

№. Gn202501395-02

共 7 页 第 2 页

委托单位	沈阳仁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永康街2-2号		
联系电话	18842557845	传真	空白

样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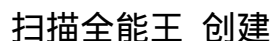
一
 一
 一
 一



检验检测结果汇总表

共 7 页 第 3 页

测试。



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检验检测结果汇总表

生产单位：沈阳仁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型号：S-3-（-10℃、0℃）

No. Gn202501395-02
共 7 页 第 4 页



灭 B 类火试验过程



水系灭火剂 灭B类火 试验大纲

编制： 王丽沙

审核： 胡婷婷

批准： 刘 敏

沈阳仁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7月03日



水系灭火剂 灭B类火试验大纲

1. 试验目的

测试本公司生产的水系灭火剂是否具备对B类火（液体火）的灭火能力。

2. 引用文件

GB 4351—2023 手提式灭火器

GB 17835-2024 水系灭火剂

3. 灭火剂型号

水系灭火剂：S-3-(-10℃、0℃)、S-100-(-35℃)

4. 灭火等级

表 1

名 称	型 号	灭火等级
水系灭火剂	S-3-(-10℃、0℃)	55B
水系灭火剂	S-100-(-35℃)	55B

5. 灭B类火试验

5.1 场地

灭火试验如在室外进行, 风速不应超过 3m/s, 当下雨、下雪或下冰雹时不应进行试验, 环境温度应在 0℃~30℃范围内。

5.2 试验模型

5.2.1 B类火试验模型由油盘内放入燃油和水构成, 试验级别的详细参数见表 2。

5.2.2 油盘: 试验应使用由薄钢板焊接成的圆柱体盘, 尺寸见表 2。油盘边缘垂直, 底部水平放置, 与周围地面齐平。

表2 B类火试验模型参数

灭火级别	燃料体积 L	试验油盘的尺寸			
		直径mm	内部深度mm	最小壁厚mm	火试近似面积m²
55B	55	1480±15	150±5	2.5	1.73



水和燃料的比例：B类火试验，水为燃料体积的1/3，正庚烷为燃料体积的2/3。

燃料表面到油盘沿口的最小高度为100mm

5.2.3 燃油

所使用商业级正庚烷的理化特性应符合以下要求：

- 馏程：84℃~105℃；
- 初始与最终馏点差：≤10℃；
- 所含芳香族化合物的体积分数：≤1%；
- 密度(15℃时)：0.680g/cm³~0.720g/cm³。

5.2.4 灭B类火装置

手提式水基型灭火器，符合GB 17835-2024中6.11.1 e) 的要求。

5.3 试验方法

试验应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 按表2准备好试验模型。为了避免油盘底部变形，对于B类火试验，加入额外的水将油盘底部全部覆盖，最终使盘内液体深度不超过50mm，且满足燃油表面到油盘沿口的高度规定。
- 点燃燃料，预燃60s。
- 在预燃结束后的10s内，用灭火器向油盘内喷射灭火，连续喷射或间歇喷射。为了安全，灭火员不应跨过油盘，也不应踏上或进入油盘。
- 每次试验按表2的规定使用新燃料。
- 灭B类火试验应进行3次，其中2次灭火成功，则判定灭B类火试验成功。连续2次灭火成功或失败，第3次试验可不进行。

5.4 灭火判定

灭B类火试验成功判定条件：火完全熄灭，且盘内有剩余燃料。

